

2020年宝山区淞南镇关于抚恤补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淞南镇（伤残军人252人次、烈属96人次、参战人员36人次、参试12人次、农村籍退役军人72人次、无军籍退休职工108人次、企业退休复员干部24人次、其他优抚对象36人次）	财社[2019]170号、财社[2020]105号、财社[2020]111号、沪财社[2019]87号、沪财社[2020]102号、沪财社[2020]105号	95.65	直接拨付至账户	
合计：95.65					